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Triple Arch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econ Holdings Limited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3)

聯合公告 每月最新情況 內容有關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以計劃安排方式 將偉工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謹此提述(i) Triple Arch Limited(「**要約人**」)與偉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3月16日的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6年4月8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提呈申請以徵求執行人員同意將計劃文件的寄發期限延長至2026年6月3日，而執行人員亦已授出有關同意。

本公司與要約人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已於2026年4月1日(開曼群島時間)日向大法院提交有關批准計劃的申請及遞交有關召開法院會議指示聆訊的傳票(「**指示聆訊**」)。於2026年5月7日(開曼群島時間)，本公司獲悉大法院已表示擬排定於2026年5月21日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進行指示聆訊。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有關建議及計劃的資料，以供載入計劃文件，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適時就建議及計劃的狀況及進展，以及計劃文件的寄發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而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Triple Arch Limited
董事
曾家葉

承董事會命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梓傑

香港，2026年5月8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曾家葉先生、Lai Yuk Lin Eliza女士及Tsang Tsz Ho Boris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家葉先生、曾梓謙先生及曾梓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樂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強博士、陳添耀先生及施國榮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曾家葉先生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其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除另有說明外，所提述的有關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